

#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字[2020]第361号

##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关于征集国家卫生健康技术的通知

协会各分支机构、直属单位及全体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6〕50号）和《关于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6〕51号）精神，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汇集和推广卫生健康技术，促进卫生健康技术成果资源的普惠共享，提升基层健康和医疗服务的技术水平，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中国医药教育协会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现面向协会各分支机构、直属单位及全体会员单位征集卫生健康技术，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 一、征集技术内容

卫生健康技术包括药物、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医疗方案、医学信息系统、后勤支持系统和行政管理体系等，泛指一切用于疾病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及促进健康、

延长生命周期和提高疾病治疗质量和水平的技术手段。

征集的内容主要涉及药品类、器械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类、医疗方案类、医学信息系统类等卫生健康技术。

## 二、征集范围

研制、生产或拥有卫生健康技术的协会各分支机构、直属单位及全体会员单位。

## 三、征集时间

本次征集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

## 四、技术要求

(一) 申报的卫生健康技术应与健康中国行动和我国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重点相适应。

(二) 申报的卫生健康技术就符合科学、经济、安全、有效、可推广等原则性要求，技术相关的信息应真实、准确，技术应具备广泛推广与应用条件。

(三) 申报的卫生健康技术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技术如有产品或配套耗材等，产品或耗材应取得相应的证件或审批许可等。

## 五、报送方式

技术申报单位登录“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cmea.org.cn>）下载技术申报书模板，按照申报书要求填写完整，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将加盖公章的技术申报书扫描件发送到邮箱：[redfox0104@163.com](mailto:redfox0104@163.com)，技术

申报完成。

## 六、征集技术的评审和应用

(一)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技术进行审核遴选。审核结果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和“未通过”。

(二) 审核通过和经修改后通过的技术将入选“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信息服务平台”技术备选库，并在平台上进行展示。

(三)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将组织专家有计划的从“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信息服务平台”技术备选库中遴选技术，纳入年度《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目录》并向全国推广应用。

##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征集卫生健康技术项目办公室

联系人：仲晓宁、林进

电 话：010-52596050-605 15910681279（微信同号）

附件：《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项目申报书》

《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关于合作开展卫生健康技术征集工作的复函》

